

市 六 届 人 大 常 委 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9-1）

关于清远市 2014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清远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 钟鸿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我市 2014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清远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清远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4 年市本级决算已按要求正式编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4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批。

201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大抓手，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积极推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同时，

全面贯彻上级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努力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在各级财税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一、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决算情况，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决算完成806,068万元，比上报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快报数增加126,86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报人大时与省与县对账尚未完成，上报后收到省专项补助及省批复决算、省增加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等。总收入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0,103万元，增长11.25%。

2. 上级补助收入完成298,321万元。

3. 各县区上解收入完成15,507万元。

4. 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205万元。

5.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76,398万元。

6. 其他调入资金534万元。

201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595,261万元，比上报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快报数增加33,261万元，主要增加与省结算后上解省直管县的补助。总支出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9,561万元，同比增长20.67%。

2. 补助县区支出99,322万元（其中市补助省直管县英德

15,369 万元), 同比增长 12.58%。

3. 上解支出 34,895 万元 (剔除市补助省直管县英德 15,369 万元)。

4. 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905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578 万元。

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00 万元。

2014 年市本级财政总收支相抵, 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210,807 万元, 比上报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快报数增加 93,607 万元。增加主要为上报人大后才收到省下达第二批普通国省道“迎国检”项目资金 5 亿元, 省提前下达 2015 年部分水利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2 亿元, 省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网管建设 0.56 亿元, 省下达 2007-2008 年汽车养路费超收资金地方分成 0.37 亿元, 省下达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资金 0.28 亿元,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省级补助 0.22 亿元, 省级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0.21 亿元等。

(一) 收入决算情况。

2014 年, 市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224,785 万元, 增长 12.13%, 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2.48%。其中, 主体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 26,878 万元, 增长 9.01%; 个人所得税 7,294 万元, 增长 35%; 房产税 10,011 万元, 增长 4.46%; 印花税 4,998 万元, 增长 7.51%; 车船税 4,027 万元, 增长 5.56%; 耕地占用税 5620 万元, 下降 29.04%; 契税 36,813 万元, 下降 18.01%。非税收入 85,318 万元, 增

长 3.92%，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27.51%。

（二）支出决算情况。

由于经济结构性放缓，市财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厉行节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稳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转型升级。保持加大对“三农”、教育、公共安全、卫生和社会就业保障等方面的投入。主要支出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重点支持行政事业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能，为政府提高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供财力支撑，支持社会管理创新。

2. 公共安全支出 31,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重点支持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支持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机构提供公共安全服务。

3. 教育支出 76,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持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发展职业教育。增支较大主要为市一中、工贸职校、实训中心 BT 建设部分回购。

4. 科学技术支出 4,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重点支持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对接，支持技术产业发展，推进人才工程建设。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2%。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提高体育事业发展。增支主要为两校一中心图书馆、体育馆 BT 回购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继续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完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积极支持应对自然灾害，保障受灾群众和地区生产生活。

7. 医疗卫生支出 12,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重点支持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综合性医院建设水平，提高医疗保障及救助水平。

8. 农林水事务支出 23,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提高农民收入。增支主要为安排市水投公司注册资金 5,329 万元。

9. 交通运输支出 109,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6%。确保公路养护和运输管理的资金投入，支持地方交通建设，落实国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价格政策。增支较大主要为省、市落实三大抓手，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省下达 2014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29,528 万元，省补助 2014 年车辆购置税用于交通运输项目建设 20,200 万元，提前回购学贤路东段部

分工程款 5,834 万元，中央下达车辆购置税用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专项资金 5,284 万元，旅游大道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016 万元，黄腾峡大道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999 万元。

（三）重点支出说明。

1. 民生支出情况。

2014 年，市本级财政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共 283,9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8%，增长 37.54%。底线民生 2014 年市级安排 10,553 万元，增加 2182 万元，增长 26.07%。

2.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情况。

2014 年，我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省政府把我市列为 4 个试点市之一，由我局牵头制订了《清远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14-2016 年）》。2014 年市本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159,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2%，同比增长 49.01%，主要为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3. 三公经费情况。

2014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 7,912 万元，较去年下降 20.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916 万元及运行费 3,638 万元和公务接待费 3,101 万元。

以上决算情况表明，我市财政收支体现了市委、市政府“稳增长、优结构、促规范、强监督、保民生、重节约、提绩效”总体要求，有力保证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资金需要，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决算情况，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决算完成 616,578 万元。总收入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74,719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5,127 万元。
3.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6,732 万元。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552,036 万元，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44,531 万元。
2. 补助县区支出 6,956 万元。
3. 上解支出 549 万元。

2014 年收支相抵，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64,542 万元。

（一）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市本级基金收入 574,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4,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收入增加的原因是：税收收入增长带动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增长。

2.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
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文化企业上缴收入增加。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

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8%。
增加主要原因是：计提廉租住房资金 770 万元。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87,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3 年我市以收储土地为主，出让土地较少，导致 2014 年我市土地出让平均地价涨幅明显，其中住宅用地与商业地价涨幅较大，量价齐涨，尤其是商业用地，地价涨幅较为明显，带动价格回升。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补提 2011-2013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6040 万元；二是土地有偿使用量增加，土地出让市场化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及各地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征收清缴力度。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0%。

8. 育林基金收入 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

9.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68 万元。

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1,093 万元。

11. 车辆通行费收入 3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

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发展和汽车的普遍使用，车流量会有所增加，从而带来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增加。

12.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

1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 6 万元。

14.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49%。

1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8,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52%。

16. 彩票公益金收入 3,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

(二) 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市本级基金支出 544,531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5,244 万元。主要用于 2012 年秋季学期-2013 年秋季学期中职免学费市财政补助资金 891 万元；清远市“两校一中心”工程、高职院、技师学院、体育学校等建设资金 4,364 万元。

2. 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119 万元。主要用于清远广播电视台文化事业建设费 73 万元；文化创作支出 10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20 万元。主要用于残联专项培训经费 29 万元；特殊学校伙食补贴 155 万元；残疾人康复配套 120 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建设项目征地及报批前期费用、市残联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残疾人数据普查和统计、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康复服务岗位、创建无障碍

市等 14 项工作 587 万元以及省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29 万元。

4. 城乡社区事务 505,621 万元。其中：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374 万元，主要用于各县、区公积金管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483,401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土地成本等项目安排支出 266,867 万元，城区土地成本安排支出 112,109 万元，高新区土地成本安排 104,42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8,288 万元，主要用于飞来湖防灾减灾工程（绿化景观）施工第十五期进度款 1,300 万元；国省道路面大修部分市级配套 3,500 万元；清远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等各项规划设计编制费 2,300 万元和项目建设工程款等支出 11,188 万元。

5. 农林水事务 931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国营林场森林抚育 200 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50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361 万元等支出。

6. 交通运输 30,26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车辆通行费归还公路银团贷款本息 20,203 万元；道路养护 5,178 万元；收费公路大中修 1,707 万元；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人员和运作管理费 3,360 万元。

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93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散装水泥工作 11 万元，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91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支出 191 万元。

8. 其他支出 837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

出。社会福利事业项目支出 286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站、救助区更新维护资金、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配套设施项目款项、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基地、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园林绿化等；体育事业项目支出 363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局举办 2014 年全市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参加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龙舟赛和漂流赛、参加广东省第十四届“体育节”等系列活动等。

三、201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决算情况，201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9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956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201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95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1.25%，超收部分主要是金叶公司部分分红提前入库。其中：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526 万元，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3,43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95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1.25%。主要用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展以及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列“其他支出”功能科目，主要用于其他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支出项目分类。一是国有企业发展支出 3,786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市融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市华远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二是国有资产监管费用

支出 170 万元，主要用于市国资委的监管费用和市国资经营公司的管理费支出。

四、2014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决算情况,201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4.4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0.82 亿元,当年结余 13.66 亿元,累计滚存结余 83.85 亿元。

(一) 社保基金收入决算。

2014 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4.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87 亿元,增长 22.56%。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31 亿元,增长 26.9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7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4 亿元,增长 8.7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6 亿元,增长 6.38%;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3 亿元,增长 43.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6 亿元,增长 20.3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 亿元,增长 19.1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57 亿元,增加 2.58 亿元,增长 19.86%。

(二) 社保基金支出决算。

2014 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0.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9.46 亿元,增长 22.87%。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8 亿元,增长 25.99%;失业保

险基金支出 0.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9 亿元，增长 3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1 亿元，增长 20%；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1 亿元，增长 33.3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7 亿元，增长 16.9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8 亿元，增长 10.5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 亿元，增长 27.4%。

2014 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3.66 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7.5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1.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0.34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0.3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74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6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0.69 亿元。

2014 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3.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4.2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7.3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23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6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74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9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61 亿元。

五、2014年高新区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76,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930万元，比上年增收3,374万元，增长20.38%。上级补助收入48,17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123万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871万元，上解支出7,9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8,454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31万元，其中：其中：上级补助184万元，上年结转147万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31万元。

六、2014年落实财政各项工作情况

(一) 深化预算管理，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建立和完善全口径预算编报体系，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四本账供人大审议和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清理整合、优化规范各类专项资金。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并督促各市直单位按时按质完成2014年预算、决算公开（包含“三公”经费），增强财政透明度。

(二)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更加强调绩效评价工作，着力构建事前评审、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年预算绩效目标评审项目（事前）为 178 个，涉及财政资金 6.8 亿元，绩效跟踪项目（事中）15 个，涉及财政资金 1.98 亿元；重点评价项目（事后）38 个，涉及财政资金 3.8 亿元。

（三）加强债务资金管理，积极化解政府债务。

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建立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从债务的借、管、用、还等环节着手，切实加强管理，控制债务风险。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存量债务，提前回购 BT 项目，减轻财政负担；开展存量债务的甄别工作，将地方性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四）开展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

针对市本级存在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过大的问题，全面开展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清理的范围既包括存放在国库的财政资金，也包括存放在单位账户的历年结存资金，共清理结余资金 13.45 亿元（其中，财政存量资金 11.1 亿元，单位存量资金 2.35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领域工程。

（五）强化国库资金管理工作。

清理和规范县（市、区）和部门的临时调度借款。建立预算执行监控约束机制和预算执行率通报制度，加快支出进度，有效减少结余结转规模。建立库款流量预测预警机制，

制定市级国库资金调度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对国库现金的流量预测和最佳持有量进行动态分析，细化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六）规范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

对清城区和高新区的市授权出让地块收支纳入市财政土地基金预算管理。对非税专户剩余土地价款进行清理，全部缴入国库并纳入土地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上级文件更替需要，对土地出让资金计提及时修正，并足额计提资金、专款专用。以国家审计署土地出让金和耕地保护的专项审计为契机，进一步做好整改和规范土地收支管理。

（七）扎实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

我市已连续第2年成为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试点地区之一。市级试编工作从前期的人员培训到后期完成汇总上报历时8个月，合并了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和固定资产投资决算等14套不同类型的报表，并对其中的46个事项进行了抵销调整，最终编成了2.5万字的试编报告，及时地总结试编经验并提出建议与意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4年市本级财政依法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通过运用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今后，我市财政部门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

协的指导和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稳定经济增长、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清远振兴发展，为实现清远各项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